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系统总结 2018 年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改进措施，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fgw.beijing.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010-55591525。

一、概述

2018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创新，较好地实现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培训机制

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重大政务公开议题需经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或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坚持政务公开日常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不间断培训机制。2018年我委围绕“依申请公开”“新媒体传播”“新媒体策划与运营”等多项主题开展培训，首次将16区发展改革部门人员纳入培训范围，市区联动、覆盖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形成委内处级新闻发言人、具体事务承办人、初任公务员等重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做好主动公开

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坚持政务公开工作月督促、月总结，规范标准、促进服务、加强监督。规范性文件有序公开，我委制发的8件规范性文件全部在网站公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全年网站公开建设领域核准、审批信息900多件；重大决策预公开持续开展，《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制发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公布采纳意见情况；认真做好会议开放，结合群众关注热点，提前征集议题，邀请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市民代表参与委内专题会，共同讨论朝阳医院东院区工程建设项目，以公开提升决策质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完成财政预决算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我委总支、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预决算信息。

（三）直面社会关注，深入做好解读回应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聚焦非首都功能疏解、协同发展、创新驱动、改革开放、区域城乡发展等重点任务，探索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全链条解读管理，拓展全媒体发布渠道。全年组织各类信息发布活动 200 余次，“发展北京”政务微信发布报道 541 篇，新媒体矩阵累计发布信息超过 3000 篇。同时，做好政策发布后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答疑解惑。

（四）加强政民互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围绕疏解协同主题，我委主要领导两次参加“市民对话一把手”访谈直播，详尽解答在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取得的成效和未来工作推进计划，扩大互动与沟通。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开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市、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咨询、办理、结果查询等实现网上“单点登录、一网通办”，推进市政府多部门不同业务系统间“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进程。

（五）做大做强政务公开平台

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加强网站平台规范管理。一是完成我委网站清理规范整合及备案、新域名申报工作；做好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备案编号等规范添加工作；实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入口嵌套页面全覆盖。二是优化网站办事服务体验，改进与“首都之窗”网站对接技术手

段；统一整合信息查询、申办事项，增加“办事指南”“网上申办”等功能，提供全方位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三是增强网站特色，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我们这半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7个专题专栏，实现特色化、差异化服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61条，其中规范性文件8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00%公开。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364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3条；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信息3条；相关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信息328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1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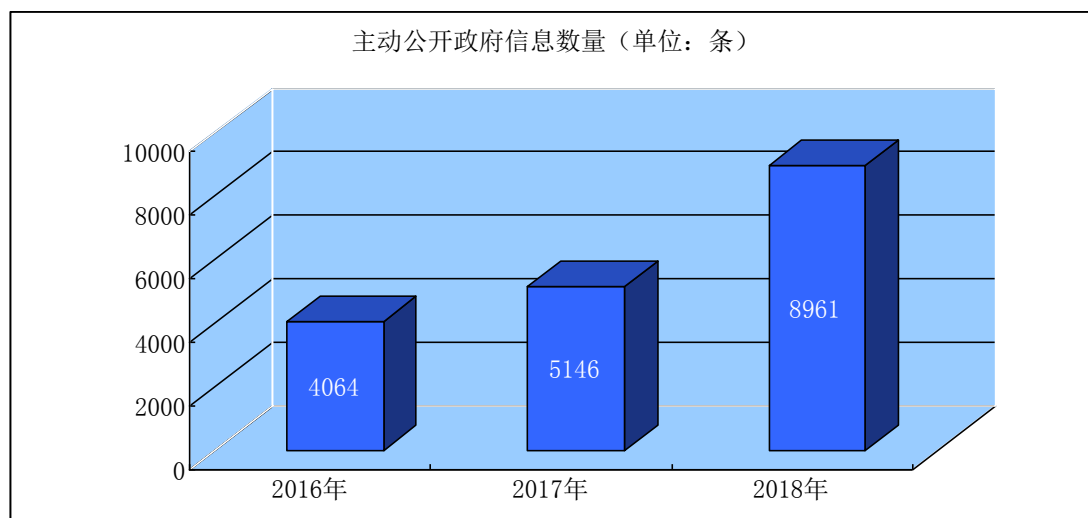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情况图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2018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73件，收取依申请信息公开费用0元。其中，当面申请251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393件，信函申请42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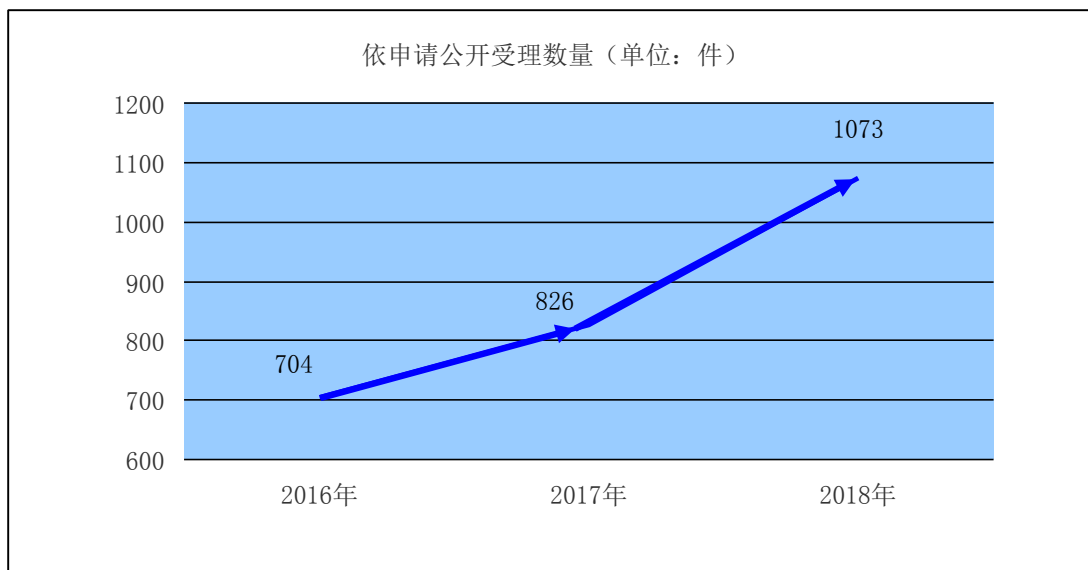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18 年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图

(二) 申请办结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办结 978 件申请, 其中按时办结 882 件, 延期办结 96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2018 年全年答复申请 978 件, 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77 件; 同意公开答复的 291 件;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 15 件; 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51 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119 件;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232 件;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109 件;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8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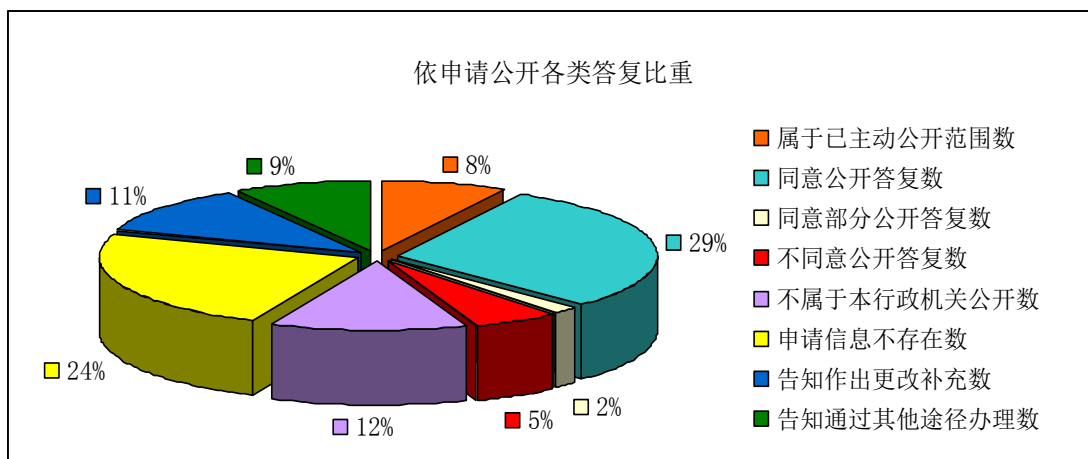


图 3. 2018 年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图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6件，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0件，维持6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0件；行政诉讼案件8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7件，申请人撤销行政诉讼1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总体看，2018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本市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政策公开和解读前对社会关注点的分析把握还不够精准，公众参与范围仍需扩大。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中涉及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性较强的申请件答复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网站综合管理、硬件和软件水平应对集约化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四是运用大数据技术汇集民意、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

2019年，我委将以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全面提高我委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把握关键节点，继续做好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与解读。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更新联动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三是从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机制体制建设、栏目设置等各个方面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做好硬件、软件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要求。四是梳理信息公开系统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发更多的便民服务功能。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896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364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3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3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328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1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5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9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6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073
1. 当面申请数	件	25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93
4. 信函申请数	件	42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978
1. 按时办结数	件	882
2. 延期办结数	件	96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97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77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5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19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3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09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84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7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9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20

